

**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祖国丹



邢冬梅



王斌

2019 年 7 月 26 日